

# 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



## 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 关于内蒙古现代煤化工等5支指数 开发与运维招标结果变更的说明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中心委托贵中心采购的“内蒙古现代煤化工等5支指数开发与运维（二次）”项目，因原中标方书面提出放弃中标资格，结合项目实际推进需求，拟对本次招标中标结果进行调整变更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项目编号：NMGZC-C-F-260063-1

采购项目名称：内蒙古现代煤化工等5支指数开发与运维  
（二次）

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（元）：650000.00

中标单位：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中标公告时间：2026年4月8日

### 二、变更情况说明

变更事项：采购项目结果

变更内容：本项目首次成交结果公示后，中标方向我中心提

交《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函》，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，经采购单位研究决定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附件：《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函》

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

2026年4月29日



##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函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

乙方：杭州敬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曾就内蒙古现代煤化工等5支指数开发与运营(二次)项目，项目编号：NMGZC-C-F-260063-1（以下简称“原项目”）于2026年4月8日中标。

现因双方对后续履约的部分关键环节预期无法达成完全一致，导致原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和完成。乙方据此向甲方提出终止原项目合作的请求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终止请求后，经内部讨论和评估，并与乙方进行了友好协商，同意乙方提出的终止合作请求，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中标内容的履行。现就终止事项作出如下确认：

1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中标履行义务即告终止，双方不再继续履行原中标内容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，双方在原中标内容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全部结清，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和未解决的争议。

3、双方一致同意，因终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，对于原中标内容可能存在的任何违约行为或过失，双方均予以豁免，不再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

2026年4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杭州敬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8日

